

##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張家靖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陳俊勳代理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劉奕蘭所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羅烈師老師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倪貴榮老師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陳建仰同學(李建勳同學代理)、學生代表黃吏玄同學(缺席)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姜芳馨小姐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和 Alcatel-Lucent 合作建置完成第一期交映樓光纖網路佈線，期許以其為範例，逐步擴及其他館舍，使校園網路以倍數傳輸，成為本校 Smart Campus 整體發展第一步。
- 二、新竹縣政府初步承諾擬將竹北 14 公頃土地無償撥用予本校規劃國際產業設計園區，預計將設立配置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設計學院、科技法律學院、學人宿舍及國際雙語高中等。
- 三、有關教師評鑑(faculty evaluation)希望各院就目前的升等程序提出優化及改進方案，本人將請李遠鵬院士召開教師評鑑優化會議共同討論。有關新進教授的部分應依據各院之策略方向(strategic direction)聘任該領域之人才。建議規劃同儕評審(peer review)，且不應只是舉手表決，而應有相關的評審意見文字紀錄，另例如由被評鑑者及評鑑委員會提供該領域「職涯相當」之「標竿」教師清單，透過與該領域教師 performance 之交互比較，即是參考資料的一種。有關新進教師之升等，其精神主要是透過該過程找出本身的優勢及劣勢，在 6 年的限期升等過程，可思考規劃第 2-3 年時初評，3-5 年時則做總檢討，並就評鑑表現具體建議其未來一年內應有的作為以利升等，俾整個升等過程確實有助教師及學校，且嚴謹周全。
- 四、本校將與 NeuroRecovery Technologies, Inc. 合作有關脊髓損傷受電擊刺激之神經控制技術，該技術有利癱瘓者能再具行動能力，希望校內教師能共同參與，加入團隊研究，此技術具劃時代重大意義，是以現代科技幫助人類健康生活，其成果將助益本校成為偉大大學。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4年10月23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4學年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2）。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博士班學術菁英：有關於教育部徵求「10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構想書」（博士班學術菁英）案，除轉知各博士班學院外，教務處於10月7日與10月16日兩度召集有申請意願的單位協調申請相關事宜與說明學校支持方案（如附件二，P13），各院系所共提出17件構想書（25個國際學術/研究機構），已依規定報部。
- （二）本校申請「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共5案23名全數通過（如附件三，P14），正協調申請單位依核定意見修正計畫書，須於兩週內（11月13日前）函報教育部請款。科技部可能另案規劃加碼半導體產業博士級人才培育獎助。
- （三）105學年度碩博士班陸生招生規劃：教育部函知各校辦理105學年度碩博士班陸生招生規劃。本校103、104學年度陸生碩博士班招生統計請參閱另附件。
1. 碩士班名額提出上限為外加5%（共105.6名），104學年度核定77名，實際報到58名，請各系所提出105學年度參加招生申請，但請考慮以下2點：
    - （1）近兩年曾經0人陸生報名的碩士班，請考慮不要招生（分子生物碩）。
    - （2）近兩年有考生報名但審查通過0人之系所（外文碩、教育碩、亞際碩、建築碩、生科碩），也請慎重考慮是否參加招生。
  2. 博士班提出名額上限為外加5%（17.5名），104學年度核定15名，實際報到4人。現有博士班共41單位，擬定10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單位分配原則如下：
    - （1）104學年度有陸生報到的4個博士班（電子、電控、資訊、社文）繼續招生。
    - （2）每一學院可以再分配1博士班。
    - （3）學院若有兩岸合作等特殊原因，可提出具體招收陸生作法說明，申請增加招生單位。
- （四）106學年度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教育部10月30日函知，106學年度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於11月30日前送部（須依規定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如果教育部核定本校試辦自審博士班，再改依本校自審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來函並預告106學年度學、碩士班增設、調整案申請時程為105年5月底。
- （五）校慶紀念刊物：出版社企劃出版交大創校120年校慶紀念刊物《交大雙甲子·敬·我們的美好時光》一書，現正舉辦徵文活動以募集交大人的青春記憶，共同為交大慶生；書中並將收錄交大發展歷史篇，呈現交大輝煌的雙甲子風華。徵文活動至即日起至12/15止，歡迎交大校友及師生投稿。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暨績優導師頒獎典禮於 11 月 10 日(二)中午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學士班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及學務、教務相關人員，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 本校賃居校外之同學約有 2500 人，約佔全校學生人數四分之一，除定期派人訪視外，住服組於 11 月 25 日晚上 18 時至 21 時，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會，邀請市消防局專業講師強化全校同學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觀念及知識。
- (三) 軍訓室訂於 11 月 11 日下午 15:30 至 17:20 時假浩然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邀請本校運管系吳宗修老師及新竹市交通大隊講師針對事故預防與處理(配合車禍案例)加強宣教，為鼓勵教職員生參與，凡參加者即贈送交大土地公「交通御守」(手機擦拭貼)，並可獲得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2 小時。
- (四) 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受傷陸生關懷：
  - 1. 應藝所陳生於 9 月 8 日出院後即在食品路招待所休養，由看護陪同照護，復原狀況良好，每週四回校上課。原訂 10 月 28 日至陽光基金會新北重建中心住宿及復健，經二日生活並不適應，仍決定回招待所住宿，並每日前往桃竹服務中心復健。
  - 2. 傳播所莊生 10 月中旬曾因手術後恢復不如期待及醫病關係議題，心情極度不穩定，諮商師加強到醫院進行諮商與協助。課業部分，莊母每週至學校上課帶回進度，莊生則在院完成報告後傳送師長批改。預定 11 月 4 日(三)至台北量測壓力衣，11 月 5 日(四)到校進行選修課的導讀，代表復原已達到另一階段，醫院已在評估可出院時間。

**主席裁示：感謝行政團隊相關單位主管及同仁盡心盡力地關懷與協助學生，使學生能順利出院，也希望後續能持續追蹤關心支援同學復原情形。**

- (五) 諮商中心協助處理管科系意外事件之悲傷輔導，包含班級團體悲傷輔導、室友或友伴等小群體之追蹤關懷、個別學生悲傷輔導、目睹學生之創傷輔導等，並關注意外事件處理人員之身心反應與替代性創傷之影響。
- (六) 諮商中心於 11 月 13 日(五)辦理「104 年度第 2 次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校際參訪活動」，邀請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單位主管、輔導老師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蒞校交流，觀摩本校系諮商工作成立緣起、推展經驗、實施成效及困境。
- (七) 10 月份於浩然圖書館二樓大廳展示印尼及印度國際志工靜態成果展，並於 10 月 20 日舉辦「2015 國際志工分享暨招生說明會」。
- (八) 課外組輔導學聯會於 10 月份舉辦下列活動：
  - 1. 學術部：Flux 演講、Arduino 體驗課、Bluxmix-App 製作等工作坊課程。
  - 2. 活動部：小屋唱遊。
  - 3. 行銷部：微笑企劃-巧克力傳情。
  - 4. 福利部：發放交大福利卡。
- (九) 2015 年度抓馬盃新生戲劇比賽：
  - 1. 10 月 26 日假中正堂辦理 15:10~17:10 名人演講，知名主持人 Janet 謝怡芬小姐分享戲如人生。
  - 2. 12 月 6 日 2015 抓馬盃新生戲劇賽。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重大工程報告 (現地施工照片如附件四, P15)

1.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竣工，目前辦理正驗程序中。經本校會勘後仍有細部缺失尚未改善完成，於 10 月 23 日開會檢討正驗缺失改善相關事宜。後續將依契約規定處理，並要求廠商儘速完成缺失改善。另目前亦與使用單位洽談搬遷及相關協調事宜中(部分完成)。
2.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完成地下一層混凝土澆置作業，並取得智慧建築候選證書。目前進行一樓柱牆模板組立及水電配置作業中，工程實際進度為 14.81%。
3.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目前進行結構體工程。現正施作北棟一樓鋼筋綁紮及南棟二樓樓板鋼筋綁紮與水電配置作業中。因 9 月起出工率不足，現場進度持續落後，截至目前工程實際進度為 19.15%，較預定進度落後約 3.09%。

## 六、研發處報告：

(一) 科林研發公司為鼓勵本校學生從事半導體製程技術與設備之研發，提昇我國在此領域之研發能力與水準，以培育優秀之科技人才，特設立科林論文獎。凡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參與半導體製程技術與設備之研究，其所撰寫之專題技術報告(大學部)或學位論文(碩、博士班)經指導教授之推薦並證明業經校方口試合格或畢業者，得申請參加科林論文獎之競賽。「第 20 屆科林論文獎」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請有意參加科林論文獎競賽之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截止日前至研發處網頁線上系統(研發企劃組)報名申請。

### (二) 研究計畫徵求：

1. 科技部 105 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受理申請：屆時請依「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規定方式提出申請。
2. 科技部 105 年度「智慧電子科技前瞻應用研究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構想書收件日至 104 年 12 月 25 日止。
3. 教育部辦理補助教育雲服務策略聯盟計畫徵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04 年 11 月 11 日止。
4.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新型態資安實務課程計畫徵件須知」：校內截止日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止。
5.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補助計畫受理申請：申請整合型計畫教師請將相關文件送交合作之主導公司，由其依規定於限期(104 年 11 月 10 日)前辦理申請。
6.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4 年度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第 2 期)」計畫：申請截止日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止。

**主席裁示：請國際處與邵中和學長連絡，積極規劃並推動與俄羅斯重要大學之合作訪問事項。**

##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新/續簽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 本校簽署單位 | 國家(地區)/校名/學院 |   | 合約名稱   |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 效期          |
|--------|--------------|---|--|---|-------------|
| 理學院    | 越南           | 順化大學 (Hue University)   | [新簽]<br>院級雙聯碩士學位合約書(另附件 1, p. 1-p. 4)                                    | 本校物理所與順化大學教育學院於 2015 年 6 月洽談雙聯碩士合作計畫, 預計於合約簽訂後, 每年薦送碩士生至本院修讀雙聯學位, 可望藉此進階落實國際招生之展望。  | No due      |
| NCTU   | 大陸地區         | 電子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 [原已簽署]<br>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br><br>[續簽]<br>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附件 2, p. 5-p. 7) | 該校位於四川成都, 為 985 工程高校之一, 自 2009 年建立姊妹校關係, 每學期約有 20 位同學來校交換, 雙方往來熱絡。該校黨委書記王志強教授擬於 2016 年將至本校訪問。   | 5 年         |
| 管理學院   | 芬蘭           | 漢肯經濟學院 (Hanken School of Economics)                               | [原已簽署]<br>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br><br>[續簽]<br>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 (另附件 3, p. 8-p. 10)         | 管院自 2010 年 1 月與簽漢肯經濟學院署短期交換合約以來, 兩校均有往來交流, 103 學年度各有一名同學往來與出國。  | 5 年         |
| 理學院    | 日本           | 奈良先端科學技術大學 (Nar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原已簽署]<br>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br><br>[續簽]<br>院級雙聯博士學位合約書(另附件 4, p. 11-p. 14)  | 該校與理學院合作始於 2009 年, 簽署合作協定與交換生協定, 兩院開始舉辦 workshop 及相關學術交流活動。為延續與 NAIST 密切之學術交流與合作, 並致力於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 期能與該校材料科學所簽訂雙聯博士合約, 以達理學院積極推動國際化之目標。 | 2 May, 2020 |

(二) 本處派員出席 1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於美國休士頓舉辦之「2015 鮭魚返鄉美國西部臺灣教育展」, 並拜會本校休士頓校友會, 提升本校在美國之知名度, 吸引在美華人後裔來臺就學。

(三) 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侯拓宏主任及印度籍博士生於 104 年 10 月 15 至 21 日至印度新德里參加「2015 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 並參訪新德里著名大學, 如金德爾全球大學

(O.P. Kindal Global University)、亞米堤大學(Amity University)、尼赫魯大學(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印度理工學院德里分校(IIT-Delhi)及臺灣駐印度代表處，期能拓展本校在印度之招生市場以及與印度大學間的學術合作交流。

(四) 為使各單位同仁更加瞭解國際化業務，本處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 (四) 10:00-12:00 於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104 學年度國際事務處業務說明會」，向處/院/系所國際化業務承辦人說明國際化業務推動策略及重點，並與參與同仁交流互動，凝聚共識，期使本校國際化業務更加精進。

(五) 重要外賓

| 日期    | 學校/機構   | 職稱                                   | 姓名  | 摘要  |
|-------|---|--------------------------------------|---|---|
| 10/15 | ECAM Lyon - Ecole d'ingénieurs<br>里昂天主教工藝技術學院 | Director                             | Professor<br>Pascal<br>Boulon                       | 由法國在台協會引介，因該校於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領域有很好的發展，故法國在台協會欲促成兩校合作。   |
| 10/20 | 大陸復旦大學  | 副教務長                                 | 徐珂  | 針對 4 個項目進行交流：<br>1. 創新創業課程設置與學校培養目標的匹配與銜接。<br>2. 學生科創專案的組織、管理與孵化。<br>3. 學程課程的總體設計與相關教師培養。<br>4. 學程與實踐類課程的品質管制與評估。 |
| 10/22 | 俄羅斯喀山大學<br>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                         | 副校長&物理學院院長                           | 1. Dmitrii A. Tayurskii<br>2. Alexander N. Vasiliev | 本校理學院物理所舉辦研討會，邀請 2 位俄羅斯學者參與，並拜會校長，進一步討論與俄羅斯合作的想法。   |
| 10/28 | 大陸暨南大學  | 副教務長&港澳台辦副主任                         | 邵桂珍&王昱  | 該校因應建設高水準大學建設的要求，推動创新型人才培養體系改革，故於 10 月 28 日下午來訪本校就“創新創業課程的設置”及“大學企業孵化器”專題進行座談及參訪。                                 |
| 11/04 | 法國阿爾比-加莫國立高等工業技術與礦業學校                         | Vice Dean,<br>Director<br>of Studies | Prof.<br>Jean-Paul<br>Ramond                        | 由法國在台協會引薦，該校代表來校參訪交流，並討論進行交換生計畫之可能。   |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為加強智慧財產權觀念的宣導，資訊中心將於 11 月 26 日假浩然國際會議廳 A 廳舉辦「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本活動提供公務人員時數認證，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二) Microsoft Office 2016 即日起開放校園授權使用，供全校教職員生下載安裝。軟體下載方式請參考「校園授權軟體服務網」(<https://ca.nctu.edu.tw/>)。

**九、人事室報告：**有關「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選拔作業要點），將刪除獎勵教育人員規定，104 年度起不再發給模範教育人員。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46675 號函略以，該部前於 103 年修正選拔作業要點並報請行政院同意續核予模範教育人員獎金，惟案經行政院函復同意 103 年度教育人員獎金，最高發給新臺幣 5 萬元。104 年度基於現行教育人員相關獎項眾多(如師鐸獎、教學卓越獎、學術獎、國家講座、資深優良教師、教育實習績優獎等)，均有頒給獎金或補助出國考察經費，為免寬濫，請教育部通盤檢討，刪除續核予模範教育人員獎金規定。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請同意 104 年度繼續發給模範教育人員獎勵金，至 105 年起始排除教育人員，惟未獲同意，爰 104 年度起，不得再發給模範教育人員獎金。據上，教育部刻正修正選拔作業要點，刪除模範教育人員選拔、表揚及支給獎金相關規定，修正規定完成後另函轉知。

**十、秘書室報告：**104 年第 3 季（7-9 月）「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反映意見及改善情形如書面另附件，說明如下：

- (一) 為落實管考本校行政品質改善計畫，秘書室每月定期彙整本校教職員工生上網填報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後，請相關單位填報改善情形，彙整完成「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說明或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陳送校長核閱，並以「每季」為單位提送本會議報告。
- (二) 本季彙整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共有 16 件（15 件結案、1 件續列管），多數行政單位已於接獲反映後立即改善結案，餘未結案者持續列管追蹤，以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

| 單位       | 案件總數 | 結案 | 續列管 |
|----------|------|----|-----|
| 人事室      | 2    | 2  | 0   |
| 總務處      | 8    | 8  | 0   |
| 學務處      | 2    | 2  | 0   |
| 教務處      | 2    | 2  | 0   |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1    | 0  | 1   |
| 其他       | 1    | 1  | 0   |
| 總計       | 16   | 15 | 1   |

- (三) 有關各單位之說明及改善情形，已公布於「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以供反映者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了解。

## 十一、策略發展辦公室報告：

- (一) 為符合徵信原則及績效管理，本校自 102 年起製作捐款徵信年報，向校友述明捐款概況及捐款經費計畫執行情形，103 年捐款徵信年報已於 104 年 1 月發行，目前進行 104 年年報規劃。
- (二) 「104 年捐款徵信年報」初步規劃 36 頁(含封面、封底)，將提供每個行政單位(處室)及各學院 1 頁版面說明單位或院內捐款計畫需求或相關捐款計畫執行情形，請各學院及行政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下班前提供文字稿(每頁 500 字數內)和 3-4 張照片(圖片)，俾利刊物編排設計及製作。(提供版面以 1 頁為基礎，若有特殊需求，請再與本辦公室聯絡。)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議本校實驗室研究生和專題生應加入意外團保乙案，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22 日第 62 次環安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辦理，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P16-21)。
- 二、本校某系今年初發生實驗室事故，學生受傷住院有醫療支出，學生家長要求學校補貼支出。
- 三、目前校內學生有平安保險與急難救助金，平安保險給付醫療支出以單據為準，明顯不足。
- 四、過去校內有些老師為學生買團體保險，以增加發生意外事故後之保障。
- 五、經詢問多家保險公司，僅一家提供相關保費與保險金資訊，以 100 萬為一個等級，保額從 100 萬至 300 萬三個等級，保費及保險金請參見附件六(P22)。
- 六、人數滿五人以上即可保團體險，建議老師評估實驗室危害風險選擇保額。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團體保險若有學生畢業或其他人員異動，請主動、即時和保險公司更新被保險人名單；另請主計室等單位協助有關團體保險之開口合約內容及條件，以利承辦單位統一採購，俾利有效節省公帑。**

**案由二：建議本校實驗缺失與違規人員罰則乙案，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22 日第 62 次環安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辦理，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P16-21)。
- 二、環安中心人員巡查實驗室時，發現問題與建議的處分，條列如下：
  - (一) 人員(含博士生、碩士生、專題生、及博士後)若有違規行為時，應再接受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應通過必要的考試。
  - (二) 設施或管理有缺失且危及實驗室安全時，應責以撰寫改善報告一份，內容應包括缺失發生原因與改善方法。

第二次違規的處分：同第一次，另系所單位主管需到環安會議說明再違規原因。

第三次違規的處分：同第一次，另系所單位主管需到行政會議說明屢違規原因。

- 三、人員違規事項舉例：未依規定穿戴合格防護具、未遵守工安守則、未遵守儀器設備



標準作業程序(SOP)。設施或管理有缺失舉例：危險性實驗設備無安全防護、缺漏電斷路器與接地、缺危害圖示、缺警告標語、缺 SOP、缺自主檢查表、缺設備履歷表、實驗室無安全告知與督導等。

**決議：**

- 一、修正說明二所述第三次違規的處分為「經環安中心查核，如違規情節重大並有危險之虞者，應通知限期改善，於完成改善前得禁止其參與實驗室工作。另系所單位主管需到行政會議說明屢違規原因，並由會議裁示是否關閉實驗室。」通過。
- 二、實驗室教師亦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案由三：**有關本校綠色採購管制措施，擬新增 6 項優先管控項目，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校自 101 年起，推動綠色採購管制措施，優先管控 14 個項目需採購具環保標章產品，包含(1)衛生用紙、(2)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3)列印機、(4)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5)原生碳粉匣、(6)可攜式投影機、(7)多功能事務機、(8)監視器、(9)筆記型電腦、(10)電腦主機、(11)黑白影印機、(12)桌上型個人電腦、(13)冷氣機及(14)飲水供應機等。
- 二、為因應環保署新增指定採購項目(請見附件七，P23-24 第 32-46 項次)，擬將其中較影響本校採購金額之項目，包含掃描器、數位複印機、數位複印機油墨、電動機車及機器腳踏車等 5 項，也列入管控。另日常用品類之小汽車雖購買率低，惟單價金額高，易影響採購金額比率(104 年綠色採購比例應達到 90%以上)，擬一併列入控管。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2 日第 62 次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五(P16-21)。
- 四、本案通過後，擬修正本校「不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理由書」並公告施行。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案，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查核基準」，要求生物安全會組織之法定職責，應符合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七條記載項目，故生物安全會代表認為需要修訂現有設置辦法。
- 二、本校「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P25-27)。

**決議：**修正第三條第五款「遴選代表：……、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相關專業知識人員遴選之。……。」為「遴選代表：……、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相關專業知識人員遴選之。……。」通過。

**案由五：**辦理在職教職員(勞保)「一般健康檢查」業務，以符合法令要求，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23 點辦理（附件九，P28-31）。
-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檢查紀錄由雇主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 三、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其一般健康檢查項目（附件十，P32），且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以上：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四、本案通過後，擬由人事室提供一般健康檢查人員名單給環安中心辦理招標案，由衛保組執行一般健康檢查事宜及留存紀錄，並以下列方式做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做。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第三年做。
  - （三）未滿四十歲者，第五年做。前項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行政單位人員由學校支應，學術單位與自籌中心人員由各單位預算自行支應，研究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支應。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研擬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納入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之可行性。**

**案由六：有關新進教師英語授課之相關規定，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為提升本校國際化，有關外籍生、交換生等招生應求積極提升，並增設英語授課課程，從制度面及執行面鼓勵自國外學成之新進教師前三年能以英語授課。
- 二、教務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提案將「新進教師前三年需以英語授課，每學年至少一門，並以研究所課程為優先」加入本校教師聘約。
- 三、日前教務處接獲通識教育委員會反映：
  - （一）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涵蓋專業領域廣泛；又，大學部課程不全然適合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
  - （二）通識中心開授之「臺灣文學與社會」「寫臺灣的故事」，課程中所援引的各類文本、文獻資料皆為在臺灣產生的作品和史料，在授課中或有參照英文文獻，亦由教師將文獻內的資料或研究成果譯為中文，在授課主題的脈絡下作適度的介紹。此二門課程的目的在於傳遞知識和人文關懷，尤其「寫臺灣的故事」一門更著重在採集故事（田野調查、人物訪談）的倫理以及組織架構一個故事的能力。這些能力的培養關乎中文能力的深化，英文授課對本課程並無助益。
  - （三）同時建請能將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之規定授權由其所屬單位視需求決定，並在全校性規定尚未全盤修正前，先同意免除目前新進未滿三年之通識領域教師開授英語授課課程之規定。

四、為維持本校英語授課數比例，建請由各單位整體調整英語授課科目以及教師；新進教師英語授課規定部分，建請由各單位以個案方式簽核，並將以各單位英語授課比例狀況加以考量。

**決議：**通過說明四所述方式，並請將本校教師聘約中有關於此事項，修正為「新進教師前三年需以英語授課，至少三門，並以研究所課程為優先。」。

**案由七：**交大國際半導體產業設計園區都市計畫變更與用地取得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鑒於本校新竹之校區發展已趨飽和，近期新設立之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為吸引國際人才加入，雖已規劃設立國際半導體大樓、國際學人宿舍及產學合作中心等相關設施，惟現有校地已無法滿足上述需求。經與新竹縣政府洽談後，其表示樂意全力促成交大所需校地之取得。

二、目前以縣府地 14 公頃綠能產業園區規劃為國際半導體產業設計園區，如經行政會議同意後，將依校內程序提近期校規會與校務會議審議，預計本年度 12 月底提報教育部審查，以配合縣府相關用地變更與取得作業。

**決議：**通過，並請積極辦理。

**肆、簡報**

一、光電學院簡報（簡報人：許根玉院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2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4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 項次 | 會議日期             | 議決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狀況   | 結案情形 |
|----|------------------|---|------------|--|------|
| 1  | 10401<br>1040821 | 主席報告：圖書館藏書部分建議可另闢書庫存放，以釋出更多空間提供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之需，請總務處、圖書館召開會議商討可行方案提出計畫書予本人。若有必要亦可規劃至國外觀摩、考察。 | 總務處<br>圖書館 | <b>總務處</b> ：圖書館於104年11月4日至本處進行第3次空間規劃構想會議，並偕同國際處及語文中心相關單位，進行師生或學生同儕間學習研討、交流空間之可行方案討論。<br><b>圖書館</b> ：8月27日黃明居副館長已向總務長簡報本館初步空間改造構想。 | 續執行  |

## 交通大學校方補助 教育部「學術菁英博士生補助計畫」規劃

經費需求說明：

1. 依教育部規劃，培育一位學術菁英博士生的經費需求（以5年畢業為例）是：前兩年在校修課，每月給36000元獎助學金；中間兩年出國，教育部給300萬元生活費及行政費用（註冊、學雜費、機票等）；最後一年寫論文，申請科技部補助（須經審查）。
2. 教育部只補助出國的300萬元，其餘的要學校、科技部計畫、系所、老師出的全部合計要超過教育部補助的1/2。
3. 教育部的申請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先補助和國外洽談合作的經費，此時學校的配合款要1/2，可以是給學生的獎學金。如執行第一階段計畫成功完成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的共同培育人才 program 後，在申請第二階段的學生補助。

依此教育部規範的條件，以下規劃是校方要支持的經費，其餘就要各院系所及老師出，希望至少須符合教育部的規劃（可以超過）：

1. 減免5年的註冊學雜費及學分費，大約是 (a)註冊學雜費:13470(一類，每學期) x 10 學期=134700 +(b)學分費 1590 (每學分) x 18 學分(畢業要求)=28620，合計 163320；  
OR (a)註冊學雜費:12980(二、三類，每學期) x 10 學期=129800 +(b)學分費 1590 (每學分) x 18 學分(畢業要求)=28620，合計 158420
2. 由學生獎助學金提撥每人每月10000元，當作RA(學習型)，採師徒制，要學生學習研究、計畫書/報告/paper 撰寫等：10000(每月)x36 (三年)=360000
3. 由頂辦經費提撥人每月10000元，也是當作RA(學習型)：10000(每月)x36 (三年)=360000 (先假設後頂大仍有經費，這也是教育部說本 program 是後頂大計畫的重點)
4. 學生出國補助(Based on 申請)，以兩次計，每次22000，合計44000元
5. 合計 163320+360000+360000+44000=927320，以每月計/36= 25759 一類  
合計 158420+360000+360000+44000=922420，以每月計/36= 25623 二、三類

我們要訂審查機制：入學時要選好學生+全時生+出國前要通過 qualify 或 proposal 口試+出國的門檻(語言要求+滿足對方學校要求)

##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核定表

104/10/29

| 申請學校 | 申請案名            | 碩博五年一貫核定名額 | 博士四年研發核定名額 |
|------|-----------------|------------|------------|
| 交通大學 | 電機產業研發菁英學程      | 5          | 5          |
| 交通大學 | 企業管理研發菁英學程      | 0          | 1          |
| 交通大學 | 生技產業研發菁英學程      | 2          | 1          |
| 交通大學 | 尖端半導體技術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 2          | 0          |
| 交通大學 |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乙組    | 6          | 1          |

【總務處報告案附件】

重大工程施工狀況照片



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



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

## 國立交通大學第 62 次環安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9 月 22 日下午 2 點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俊勳

記錄：游育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 主席報告：

### 貳、 環安中心報告：

一、 104 年教育部統合視導與本校環境管理有關工作，結果為通過。本中心已將訪視結果與委員建議事項轉知各負責單位，其中有關廢液暫存區設施改善與廢污水回收再利用部分，因涉及工程施工與澆灌作業，請總務處惠予協助處理。

➤ 主席裁示：有關廢液暫存區設施改善費用初步規劃約 100 萬元，請營繕組優先編列經費，並列入下次會議追蹤報告。

二、 第二階段的實驗室 E 化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預計 11 月前正式啟用。本階段將系統改版，並新增化學品自主管理與緊急應變功能。未來全校化學品庫存量可做盤查，若屬優先化學品與管制性化學品者，依規定需申請核可與作申報。

三、 本中心目前實驗場所巡查工作，包含一般安全衛生巡查、職醫臨校健康服務、及搭配職醫巡查同時進行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評估作業。

###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肆、 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 一、環保與輻射組工作報告

##### (一)實驗室高濃度廢液及廢棄化學品處理

1. 完成今(104)年第 4 次(8 月 18 日)與第 5 次(9 月 15 日)實驗室有機廢液清理作業，共清理 6.14 公噸廢液，第 6 次廢液清理工作，預定在 11 月下旬舉行。
2. 今年度第 2 次實驗室無機廢液與廢棄化學品清理作業，預定於 9 月 21 日辦理，請環安承辦人員通知有清理需求的實驗室配合辦理。
3. 配合新校長到任與實驗室多項廢棄物代碼變更，本校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依限於 8 月 31 日發函向新竹市環保局申請光復與博愛校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4. 明年度實驗室有機廢液、無機廢液及廢棄化學藥品清理招標案，預計在 11 月份上網公告。

##### (二)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

1. 今年上半年度 3 座污水處理設施(含光復、博愛校區、及客家文化學院)之水質



定期檢測申報作業，依限已於 7 月 30 日前，分別向新竹市、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完成水質定檢申報。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今年 5 月 1 日已正式施行「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本校光復、博愛及竹北校區 3 座污水處理設施，為受列管對象。開徵第 1 年上半年，徵收今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水污費，本校依收費辦法公告之水質項目、費率、排放水量、操作狀況及分年折扣優惠(第 1 年 50%)，已於 9 月 18 日前完成上網申報與繳費，今年度光復校區應繳交 1,976 元，博愛校區與竹北校區因操作水質狀良好，得免繳納費用。
3. 依新竹市政府函示，本校已針對光復、博愛校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基本資料表(新校長到任)、廢(污)水原水水質及污泥產量等項目進行修正，並於 9 月 7 日提報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審查，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續將處理事業廢水放流許可證換發事宜。
4. 有關光復與博愛校區污水處理廠申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變更設置案，新竹市政府已分別於今年 7 月 13、28 日來函同意。
5. 明年度光復與博愛校區 2 座污水處理廠產出之廢棄污泥清理招標案，預計在 12 月份上網公告。

### (三)毒化物運作管理

1. 請各單位轉知並督導所屬實驗室進行毒化物申報作業，如下說明：
  - (1) 已完成今年度第 2 季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作業，本次申報作業仍有少部分實驗室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月確認作業，請各單位環安承辦人員協助督導實驗室依規定時間內進行月確認作業。
  - (2) 第 3 季申報作業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請各單位於 10 月 5 日(一)前協助確認實驗室是否已完成 7-9 月份使用量填報、驗收及月確認作業，以避免全校運作申報資料有誤，而違反法令規定遭受罰鍰之虞。
  - (3) 為結算第 3 季毒化物購買量，自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中心暫停審核毒化物請購作業。

➤主席裁示：未完成月確認之名單，請於環安會議公布。

2. 因應新校長上任，本校依規定辦理第 1-3 類毒化物核可文件異動，並同時辦理換發第 4 類毒化物核可文件，預計明年 5 月前完成申請(三校區總計 137 件)。
3. 本學期毒化物運作管理教育訓練，將與 E 化系統操作說明會同時辦理，請毒化物運作場所相關人員務必參加。

### (四)實驗室 E 化管理系統(實驗室環安管理系統)

1. 實驗室 E 化管理系統第二階段預計 11 月前啟用，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
  - (1) 啟用前將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因本次含括毒化物、化學品及緊急應變系統，化學性實驗室皆需派員參加。
  - (2) 為建置系統基本資料，請各單位提交相關資料與繪製平面圖。

➤主席裁示：系統操作說明會相關單位需派員參加，未參加者請提報名單。

2. 實驗室環安管理系統第三階段建置案，目前已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明年 5 月完

成，本階段主要新增個人帳號管理與教育訓練系統，並擴充實驗室管理、化學品及毒化物管理等功能。

#### (五)輻射源運作防護管理

1. 已完成上半年度輻射防護年度申報與備查作業。
2. 已完成應化系登記類 X 光繞射儀(登設字 2007849 號)永久停用事宜，另請依本校保管組規定，辦理設備財產報廢作業。
3. 本學期輻射實驗室巡查作業，訂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4 日進行，詳細說明已另行通知，請各單位配合。
4. 本學期擬舉辦 3 場中英文輻射防護安全講習，分別於 9 月 25 日(中文)、10 月 14 日(中文)、及 10 月 19 日(英文)，課程資訊如附件一。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實驗室人員，如需使用或操作輻射源者，需接受校內外每年 3 小時輻射教育訓練，否則請勿操作或使用輻射設備或物質。

#### (六)生物安全管理

1. 生物實驗室自主檢查表皆已更新，請每季自檢時，使用新表單(可至中心網頁下載)。
2. 本學期生物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重要資訊：
  - (1) 現職人員(除外籍人士)，請於九月底前，完成 4 小時生物安全持續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已另行告知。
  - (2) 新進人員實體教育訓練有兩場次，時間分別為 9 月 15 日(中文場)、10 月 7 日(英文場)，請擇一參訓，但外籍人員，無論現職或新進皆需參加英文場教育訓練。
  - (3) 11 月起辦理數位補訓課程(中英文場)，課程日期為每月 18 號，若遇假日則往後順延至次上課(班)日，雙數月上午 9:30~12:30，單數月下午 1:30~4:30。上課地點訂於中心主任辦公室，地點若有更動，則會另行通知。尚未完成教育訓練人員，嚴禁從事相關實驗，以維護人員與場所安全。
3. 人員是否完成各項教育訓練，是本學期生物實驗室巡查重點之一。

#### (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11 月起，中心將針對本校大型會議/演講廳，進行實地量測，若發現二氧化碳平均濃度高於第一類場所(600 ppm)，會立即通知改善，並會重測。

- 主席裁示：可考慮裝置固定式偵測器，成大有此設備，請派員至成大參觀後，再作評估是否編列預算購置。

#### (八)緊急應變

預計於 11 月底，辦理實驗室無預警測試(生物或毒性化學物質)，測試內容包含災害通報、防護器具使用穿戴、及洩漏處理等應變能力，抽測名單會於測試前兩週通知。

#### (九)其它事項

1. 本校今年度第 3 季綠色採購比例平均為 97.9%，已達到教育部與環保署 90%之規定，詳細數據列於附件二。

2. 本校自 101 年起，推動綠色採購管制措施，優先管控 14 個項目需採購具環保標章產品，包含衛生用紙、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列印機、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原生碳粉匣、可攜式投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筆記型電腦、電腦主機、黑白影印機、桌上型個人電腦、冷氣機及飲水供應機等項目。為因應環保署新增指定採購項目，將增列小汽車、掃描器、數位複印機、數位複印機油墨、電動機車及機器腳踏車等 6 個項目，本案擬提行政會議決議後施行。
3. 先驅化學品第 3 季(7~9 月)申報資料，請各運作單位於 10 月 5 日前繳交，並請做好運作紀錄與內部流向管理。

## 二、列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工作報告

### (一)實驗室工安事故

本年度分別於 1 月 21 日與 9 月 8 日，發生轉動機械捲入事故。請與會同仁於所屬單位會議，向各負責老師們宣導，要求實驗場所人員，於操作轉動機械時，禁止戴棉紗手套，且要束髮、穿著合身工作服，避免手套衣物與頭髮被機器捲入，導致發生傷害事故。請妥善置放宣導資料記錄以備查，而各單位對違規人員，建議要訂定罰則。

➤ 主席裁示：(1)請列管實驗室考慮加保意外險。

(2)請環安中心訂定罰則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實驗室重要缺失

1. 應科中心田家炳大樓 404 實驗室，實驗進行中有雷射漏光，漏出之藍光照在鋼瓶上，不斷的閃爍，若被散射的光線射到，可能會產生黃斑病變。
2. 有實驗室使用紅尼龍線固定鋼瓶，尼龍線強度不足、容易崩斷。
3. 部分化學藥品分裝瓶無危害圖示與說明，屬重複缺失，若勞動部再查到，會被罰款。

➤ 主席裁示：實驗室如違反相關規定，第一次請提送本會議公布名單，第二次違規請提送行政會議處理。

### (三)實驗室巡查

下半年實驗場所巡查將於 10 月份開始，順序如下右：機械實習工廠、應藝所、建築所、土木系、材料系、電物系、應化系、環工所、機械系、物理所、光電系、電工系、及台南分部。

### (四)巡查提醒事項

本次巡查將加入教育部統合視導建議事項、勞動部檢查缺失與宣導，相關內容如下，請各單位參酌預檢。

1. 配合統合視導工安視導委員建議內容，於巡查時，將檢查是否定期保養與記錄實驗儀器與設備，請環安同仁確實督導實驗室，確實執行此項工作，並留存紀錄備查。
2. 請於單位內會議宣導，實驗室負責人應經常巡視實驗室，若發現有不安全動作時，應即時糾正、制止。禁止將手、腳、頭部等身體任何一部分，伸入機器設

- 備旋轉或運作區域；進行切削、研磨、送料及清理等動作時，禁止徒手，應使用夾具、推器等輔助工具。若物品不慎掉入轉動機器內，應先關機，等機器完全停止轉動後，用工具從外夾取，禁止伸手進入撿拾。
3. 實驗室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應涵蓋所做實驗的機器設備與實驗程序應注意的安全事項，包括危害內容與防護方法。
  4. SOP 與安全守則內容，應列入以上安全事項，並將禁止、警告圖示與 SOP 關鍵警語放大，張貼於現場，並標示張貼日期。經負責人簽字，且進出實驗室人員均需簽署並遵守。
  5. 實驗前，應簽署安全承諾書。
  6. 進行危險性實驗，實驗室負責人應在場督導。
  7. 實驗室內所有儀器、設備、設施及器具應有安全防護，安全護罩、安全連鎖裝置、漏電斷路器、緊急遮止等安全裝置不可拆除。
  8. 實驗時，需穿戴合格安全防護具與工作服，並納入實驗前安全教導與說明內容。
  9. 遵守屋頂作業安全指引，禁止學生攀爬至採光罩與屋頂工作，也禁止其他高架與高處作業。

#### **(五)新設實驗室申請**

暑假期間，審查通過的新設實驗室有：材料系工六館 752 室金屬研究與應用實驗室，生醫工程研究所工六管 654B 室生醫奈米工程實驗室，機械系工五館 412 室雷射應用實驗室。

#### **(六)新設實驗室防護具**

中心於複查通過並同意設立後，會依實驗室特性，於防護具清單上(見附件三)勾選該實驗室所需防護具，並由同仁慧敏撥發。

#### **(七)低溫液態氣體槽車入校應注意事項**

槽車入校日期，宜避開新生報到、入學考試、運動會、環校路跑、openhouse、畢業典禮、校慶、宿舍搬遷等各項全校性活動。此外，也最好避開上級單位來校視導與評鑑督導日。

槽車進出學校，應向駐警隊申請，請求交通指揮，並會環安中心。

槽車作業宜由單位管理人全程陪同與指揮，於作業安全半徑界線，應掛起封鎖線。相關人員要穿戴合格防具，如為低溫液態儲槽，要有防凍圍裙、手套、及安全面罩。

作業過程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法令規定，做好事前檢查工作與控管作業過程，以確保運作安全無虞。

各單位管理低溫液態空氣儲槽人員，應向環安中心登錄，每年將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合格報告影本，繳交中心備查。

➤ 主席裁示：(1)請環安中心將行事曆既訂全校性大型活動，通知有液氮儲槽單位，請實驗室讓進入校內槽車避開上列時段。

(2)請各單位向環安中心呈報槽車入校資料。

#### **(八)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中心於 7 月 17 日及 9 月 17、23 日，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課程，共計 6 場，含 2 場全英文授課。截至 9 月 17 日，共計有 1291 人員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44 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447 人。請各系所確實查核所屬人員，若有訓練未合格或未受訓練人員，應禁止從事相關實驗，以維護人員與場所安全。

➤ 主席裁示：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不得從事實驗，請各系所加強管理需受訓者。

#### (九)緊急應變器材更新

中心已於將全校緊急應變櫃內之有機濾毒罐更換完畢。請各系所平時依規定做清點及檢查，若發現應變櫃內之器材損壞或短缺時，請依規定填寫報告，向本中心申請撥補，否則應由各系所自行填補。

#### (十)實驗室作業環境檢測

已完成上半年度實驗室作業環境測定，共 54 個點，含光復校區 44 點、博愛校區 7 點、及台南校區 3 點。其檢測結果，見附件四，均未超過法令規定之容許濃度標準。

#### (十一)搬運實驗室化學藥品注意事項

已完成相關注意事項初稿，見附件五，請委員提供意見。

### 三、衛保組工作報告

1. 職業專科醫師臨校健康服務，104 年 7-9 月已分別完成土木系、物理所、電物系、光電系、電工系、師培中心、電資中心及應化系等 8 個系所。
2. 職業專科醫師臨校健康服務常見缺失，請輔導實驗室改進：
  - (1)操作人員進入實驗室，不可穿著露出腳趾的鞋子(如拖鞋)。
  - (2)操作人員從事實驗時，請務必穿著實驗衣及配戴防護用具。
  - (3)實驗室的廢液回收桶，請務必加蓋並鎖緊。
3. 104 年度實驗室特殊作業體檢預計 11 月 6 日辦理，請各系所於 10 月 18 日前回覆「一般與特殊作業體格檢查名冊」。

### 伍、臨時動議：

- 一、系上老師建議請環安中心辦理教育訓練能避開平日上課時段，儘量舉辦在週末或晚上時段，避免影響老師上課。(機械系劉克正委員提)

決議：因本案已在上次會議作出結論，且有暑期開課與補課機制等配套措施，故維持原案，請各單位配合。

- 二、有關實驗室加保問題，建請環安中心作成硬性規定，使實驗室多一份保障。(電物系黃鴻康先生提)

決議：本案需先由學校作出建議或決策，請環安中心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保費經費來源擬由計畫編列支付。

### 陸、散會

團體保險參考表

| 險種/給付項目/保額/計劃別                                 | A計劃      |          |          | B計劃              |                  |                  |
|--|----------|----------|----------|------------------|------------------|------------------|
|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br>(ADD)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 100萬     | 200萬     | 300萬     | 100萬             | 200萬             | 300萬             |
|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br>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50萬      | 100萬     | 150萬     | 50萬              | 100萬             | 150萬             |
|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br>(AMR)傷害醫療保險金   | 2萬       | 3萬       | 5萬       | 2萬               | 3萬               | 5萬               |
|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br>(AHI)傷害醫療保險金(120天)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                  |                  |
|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br>(GML)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   |          |          |          | GML-10<br>1,000元 | GML-15<br>1,500元 | GML-20<br>2,000元 |
|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          |          |          | 1,000元           | 1,500元           | 2,000元           |
|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          |          |          | 500元             | 750元             | 1,000元           |
|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          |          |          | 20,000元          | 30,000元          | 40,000元          |
| 職業等級1-3級年繳保費                                   | 1,552元/人 | 2,773元/人 | 4,105元/人 | 1,752元/人         | 3,073元/人         | 4,505元/人         |

## 104 年公告指定採購項目

| 產品類別         | 項次 | 綠色採購項目                                      | 備註         |
|--------------|----|---|------------|
| 資源回收產品類      | 1  |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
|              | 2  | 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
|              | 3  | 塑橡膠再生品                                      | 指定採購項目     |
|              | 4  | 使用回收紙之包裝用品                                  | 指定採購項目     |
|              | 5  | 回收再生紡織品                                     | 指定採購項目     |
| 清潔產品類        | 6  | 家用清潔劑（包含：非人體使用肥皂、衛浴廚房清潔劑、地板清潔劑、洗衣清潔劑、洗衣清潔劑） | 指定採購項目     |
|              | 7  | 肌膚毛髮清潔劑（包含：肌膚清潔劑、洗髮乳、潤髮乳、人體使用肥皂）            | 指定採購項目     |
| 資訊產品類        | 8  | 列印機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
|              | 9  | 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
|              | 10 | 原生碳粉匣                                       | 指定採購項目     |
|              | 11 | 顯示器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
|              | 12 | 電腦主機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
|              | 13 | 桌上型個人電腦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
|              | 14 | 影像輸出裝置（包含：傳真機、影印機及多功能事務機）                   | 指定採購項目     |
|              | 15 | 筆記型電腦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
| 家電產品類        | 17 | 冷氣機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
|              | 18 | 除濕機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
| 省水產品類        | 19 | 二段式省水馬桶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
| 省電產品類        | 20 | 螢光燈管  | 指定採購項目     |
|              | 21 | 飲水供應機                                       | 指定採購項目     |
| (OA)辦公室用具產品類 | 22 | 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用紙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
| 可分解產品類       | 23 | 生物可分解塑膠                                     | 指定採購項目     |
| 有機資材類        | 24 | 堆肥  | 指定採購項目/資再法 |
| 建材類          | 25 | 水性塗料  | 指定採購項目     |
|              | 26 | 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                                   | 指定採購項目     |
|              | 27 | 塑膠類管材                                       | 指定採購項目     |
|              | 28 | 建築用隔熱材料                                     | 指定採購項目     |
|              | 29 | 資源化磚類建材                                     | 指定採購項目     |
|              | 30 | 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                                 | 指定採購項目     |

| 產品類別             | 項次 | 綠色採購項目      | 備註       |
|------------------|----|-------------|----------|
| 日常用品類            | 31 | 小汽車         | 指定採購項目   |
| 資訊產品類            | 32 | 掃描器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 家電產品類            | 33 | 電風扇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 省水產品類            | 34 | 省水龍頭及其器材配件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                  | 35 | 馬桶水箱用二段式省水器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 省電產品類            | 36 | 貯備型電開水器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 (OA)辦公室用具<br>產品類 | 37 | 數位複印機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                  | 38 | 數位複印機油墨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 有機資材類            | 39 | 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 建材類              | 40 | 油性塗料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 日常用品類            | 41 | 電動機車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                  | 42 | 床墊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                  | 43 | 機器腳踏車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                  | 44 | 重複使用飲料容器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 工業類              | 45 | 乾式變壓器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                  | 46 | 變壓器         | 新增指定採購項目 |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會組成人員如下：</p> <p>一、共十一人，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p> <p>二、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p> <p>三、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生安會代表中指派之，協助綜理本會相關事務。</p> <p>四、當然代表：副校長、研發長、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及環安中心主任。</p> <p>五、遴選代表：<u>各學院或單位就其內生物相關實驗室或生物材料保存場所主管、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或具其他相關專業知識人員遴選之。代表員額配比如下：生物科技學院遴選四名，其餘代表由理學院、工學院、及電機學院得各遴選一名教職員擔任。</u></p> | <p>第三條 本會組成人員如下：</p> <p>一、共<u>九至</u>十一人，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p> <p>二、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p> <p>三、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生安會代表中指派之，協助綜理本會相關事務。</p> <p>四、當然代表：副校長、研發長、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及環安中心主任。</p> <p>五、遴選代表：由生物科技學院遴選具有<u>生物安全管理專業背景</u>之教職員<u>三至四名</u>，其餘代表由理學院、工學院、及電機學院得各遴選一名<u>(含)以上</u>教職員擔任。</p> | <p>1. 修改第一款成員人數。</p> <p>2. 第五款增訂生安會組成人員資格限制，並修成員人數配比。</p>   |
| <p>第四條 本會依「基因重組守則」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u>第七條</u>之生物安全會規定，對下列事項做調查及審議：</p> <p>一、<u>審核</u>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p> <p>二、<u>審核</u>使用<u>第二級以上危</u></p>  | <p>第四條 本會依「基因重組守則」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四條之生物安全會規定，對下列事項做調查及審議：</p> <p>一、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u>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與督導</u>。</p>   | <p>1. 修訂「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p> <p>2. 條次變更，酌作文句修正，並強化生安會之職責。</p> <p>(1)修正條文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一款，酌作文句修正。</p> <p>(2)修正條文第二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酌作文句修正。</p> <p>(3)修正條文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六款。</p> <p>(4)修正條文第四款為現行條</p> |

|   |   |   |
|---|---|---|
| <p><u>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u></p> <p>三、<u>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u></p> <p>四、本會因應業務需求，得邀請相關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p> <p>五、<u>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u>(本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p> <p>六、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p> <p>七、<u>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的教育訓練</u></p> <p>八、<u>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u></p> <p>九、<u>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u></p> <p>十、<u>生物安全相關試驗計畫之審查認可。</u></p> | <p>二、<u>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u></p> <p>三、<u>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改善督導及內部稽核。</u><u>內部稽核每年至少一次。</u></p> <p>四、<u>生物安全相關試驗計畫之審查認可。</u></p> <p>五、<u>生物安全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u></p> <p>六、<u>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u></p> <p>七、<u>生物安全試驗意外事件的緊急安全措施處理、調查、報告及改善方法。</u></p> <p>八、本會因應業務需求，得邀請相關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p> <p>九、本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p> | <p>文第八款。</p> <p>(5)修正條文第六款為現行條文第三款，酌作文句修正。</p> <p>(6)修正條文第七款為現行條文第五款，酌作文句修正。</p> <p>(7)修正條文第九款為現行條文第七款，酌作文句修正。</p> <p>(8)修正條文第十款為現行條文第四款，酌作文句修正。</p> <p>3. 新增條文第五款，並合併現行條文第九款，酌作文句修正，強化生安會之職責。</p> <p>4 新增條文第八款，強化生安會之職責。</p> |
|---|---|---|

##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4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7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議程通過

103 年 06 月 17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議程通過

104 學年度 11 月 02 日生物安全會通訊審理通過

**第一條** 依據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本校生物實驗安全有關工作。。

**第二條** 本會負責規劃督導與審查本校生物材料管理與基因重組實驗等相關安全事項。相關管理與執行之行政業務，委由環安中心承辦。

**第三條** 本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共十一人，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二、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

三、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生安會代表中指派之，協助綜理本會相關事務。

四、當然代表：副校長、研發長、生物科技學院院長及環安中心主任。

五、遴選代表：各學院或單位就其內生物相關實驗室或生物材料保存場所主管、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或具其他相關專業知識人員遴選之。代表員額配比如下：生物科技學院遴選四名，其餘代表由理學院、工學院、及電機學院得各遴選一名教職員擔任。

**第四條** 本會依「基因重組守則」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七條之生物安全會規定，對下列事項做調查及審議：

一、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二、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三、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四、本會因應業務需求，得邀請相關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五、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本會在需要時，可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並通報主管機關。）

六、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七、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的教育訓練

八、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九、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十、生物安全相關試驗計畫之審查認可。

**第五條** 本會應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指導。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工作者: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 雇主:指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 (五)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六) 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七)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校長或代理校長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八) 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
  - (九) 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 三、本要點適用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主管之各級公私立學校。
-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其主管之學校落實職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五、學校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及學生免於因勞動或學習致發生災害。
- 六、學校應依其規模、性質,設置必要之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規模、性質之分類,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為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者屬第二類事業,未在該規範指定範圍內之學校,得依第三類事業規定辦理。
- 七、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屬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校長之一級管理單位,並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分別辦理擬訂、規劃、推動、督導、推動及審議、協調、建議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八、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二所定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下簡稱安全衛生人員)。第二類事業之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安全衛生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 九、學校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之勞工人數計算,為第七點範圍內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
- 十、學校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之職責與業務主管及人員之資格認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

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應依其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學校，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前項管理計畫及規章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學校應依職安法及相關規定會同校內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工作者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十三、學校對工作者應施以適用於該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操作特殊性機械設備或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各增加三小時。

學校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等安全衛生規定，有公告周知之義務。

十四、學校對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視場所特性，訂定訓練計畫，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

十五、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十六、學校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工作者與學生身心健康之事項。

十七、學校應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應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簡稱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

學校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前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購入、租賃具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

十八、學校設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確保安全使用。

操作前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第一項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十九、學校應對工作者及學生使用化學品，提供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及採取相關必要保護措施。

工作場所及實驗教室負責人對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作危害化學品清單及對外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學校購置取得化學品，應向供應或製造廠商取得正確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經確認後，進行正確有效標示及使用。

二十、學校應輔導校內人員依規定辦理執行新化學物質之申請、登記、評估及其他相關指引所定應遵循事項。

學校對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應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對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勞動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一、學校對勞動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規

定之容許濃度值。

學校對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前項作業屬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學校辦理工程時，應依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學校辦理工程或營造作業，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學校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必須進入工區督導工程之學校工作者，應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

二十三、學校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 一般健康檢查。

(二)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 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二十四、學校應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其資格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之適用日期，依勞動主管機關公告期程辦理。

第一項之護理人員應為全職僱用，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但學校衛生法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及健康促進與管理，不在此限。

相關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執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二十五、為保障未滿十八歲工作者及學生之安全衛生，學校不得使其從事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前項以外之工作，經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學校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未滿十八歲學生從事第一項工作進行學習，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陪同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二十六、學校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學校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從事職安法所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針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工作者，學校應依職安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學校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學校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學校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學校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本部：

(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前項所稱本部之通報系統，指校安中心通報系統 (<http://csrc.edu.tw/>)。

二十八、學校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及於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填報，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二十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學校主管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者及不具工作者身分之學生之安全衛生知識，促進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學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 體格檢查項目  | 健康檢查項目  |
|---|---|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br>(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br>(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br>(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br>(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br>(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br>(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br>(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br>(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br>(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br>(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br>(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br>(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